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36號

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理人 李韋霆

相對人 于大鈞

關係人 陳中浩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于大鈞於民國①100年7月28日、②100年8月16日、③107年7月24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分別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①6,000,000元、②5,000,000元、③1,000,000元之抵押權予聲請人，擔保債權確定日期分別為①130年7月27日②130年8月11日③137年7月23日，債務清償日期、利息（率）、遲延利息（率）、違約金均依照各個契約約定，依法登記在案。

三、又相對人于大鈞分別於①107年7月25日②110年5月25日③112年6月12日簽立借款契約，向聲請人借款①4,000,000元、②222,581元、③4,500,000元，借款期間為①107年7月25日至117年7月25日止、②110年5月25日至120年5月25日止、③112年6月12日至127年6月12日止。另相對人于大鈞於④110年5月25日簽立借款契約，並邀同關係人陳中浩為一般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④4,000,000元，借款期間為④自110年5

01 月25日起至125年5月25日止。詎料相對人於借款後均未依約
 02 按期給付上開債務，尚負債本金共計8,998,825元及利息、
 03 違約金，依約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
 04 語，並提出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他項權利證明書、
 05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消費者貸款借款條件變
 06 更契約書、借款契約、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土地及建物
 07 登記第一類謄本、催告函回執、戶籍謄本等影本為證。又經
 08 本院於113年6月25日發函通知相對人、關係人就本件聲請陳
 09 述意見，其迄未表示意見，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經核尚
 10 無不合，應予准許。

11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2 條，裁定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5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16 執之。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18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

19

附表(土地):											113年度司拍字第36號		
編號	土 地 坐 落					使用 分區	使用 地類 別	面 積			抵押權設定 範圍	所有權人 暨所有權 範圍	
	縣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 段	地 號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001	花蓮縣	花蓮市	林森段		0000-000 0	空 白	空 白			86.00	1分之1	于大鈞(1 分之1)	

20

附表(建物):											113年度司拍字第36號		
編號	建 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合 計	附 屬 建 物			抵押權 設定範 圍	所有權 人暨所 有權範 圍		
							主要建 築材料 及用途	面 積	面積單位				
001	00000- 000	延平街53號	林森段00 00-0000 地號	住家用、 鋼筋混凝 土造、4 層	一層52.32 二層45.63 三層45.63 四層45.63 屋頂突出物20.54	209.75	陽台	19.17	平方公尺	1分之 1	于大鈞 (1分之 1)		

附記：

- 01 一、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
02 謄本（如為公司、法人、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
03 事項表、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戶
04 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
05 住址）。
- 06 二、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如須公
07 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